

立足“五转”瞄准“五提” 务实“五个国土” 做服务平顶山经济发展的“铺路石”

创新实施“五转五提” 服务全市经济建设

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梁成斌

近年来，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社会”为主线，持续改进作风、主动引领担当，着力从源头上节约用地，从空间上优化用地，在管理上集约用地，提升了土地资源利用水平，较好地满足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一些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运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工作还取得了可复制、能推广的成功经验。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市人均耕地只有0.9亩，远低于全国人均耕地水平，耕地保护形势异常严峻。同时，耕地占补平衡后备资源匮乏，粗放利用、低效使用土地问题突出，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仍未得到根本遏制等现象也已成为制约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主要因素。

思想转变是促进发展的内在动力，科学决策是主动担当的必要条件。平顶山市国土资源局在深入人总结、认真研判当前形势的基础上，延伸丰富“五个国土”、“改革国土”、开放国土、安全国土、强国国土建设内容，在全系统开展“五转五提”活动，通过落实3项具体措施，力争在两年内，实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资源保障能力明显提高、改革创新能力明显提高”的“五提”目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效率、更加有力、更加科学的土地资源保障。“五转”的主要内容为：

一、思想观念转变。一是实现由“管理”向“治理”转变。积极推动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现代化，实现国土资源从国土资源部门一家管理向社会共治治理转变。进一步争取各级政府、政府的理解支持，健全和巩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全面落实共同监管责任。通过创新土地资源供给方式，破解传统“建地管地”模式，加强调查研究，“国土资源云建设”等具体措施，主动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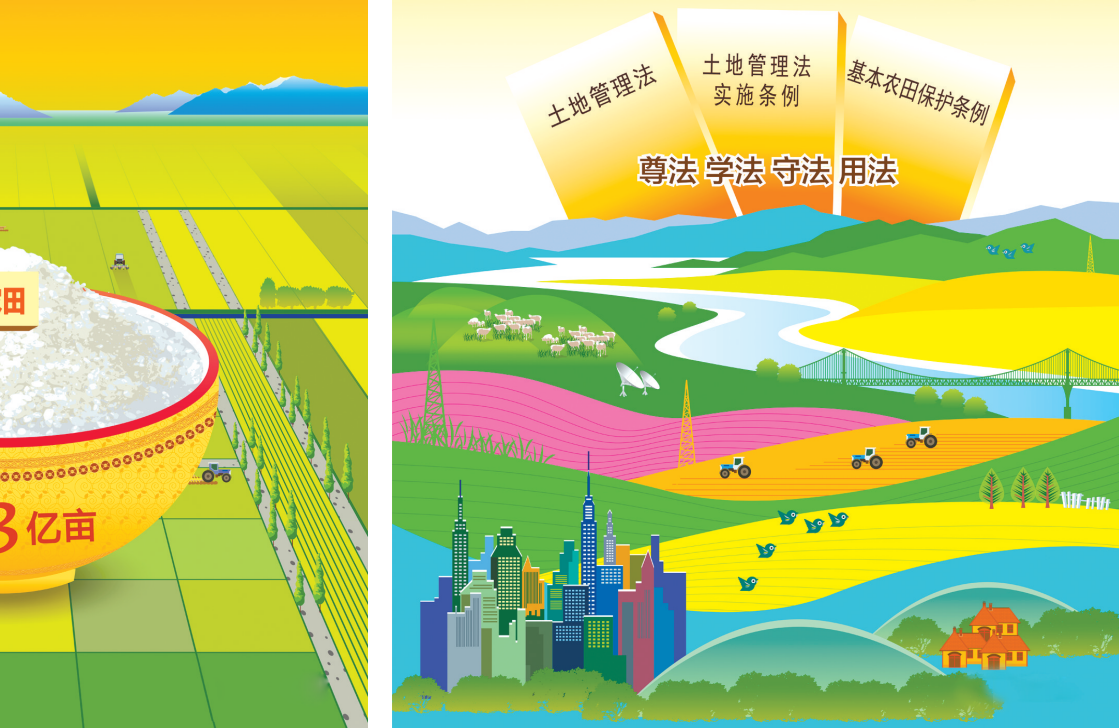
变部门职能，实现资源配置由行政管控向市场决定转变，工作重点由行政审批向市场监管转变，保障方式由单一行政手段向行政经济手段并重转变，挖掘国土资源经济潜力，增加政策有效供给，以全新的思维观念、治理理念，适应当前我国国土资源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使命。二是实现由“管理型机关”向“服务型机关”转变。树立“主动”意识，成立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协调服务领导小组，建立重大急建项目用地保障快速反应机制，完善用地报批“绿色通道”和“特殊通道”，对各类重点项目，提前介入，从项目的选址、勘测、到挂牌出让等全程参与，实现手续办理与服务对接“零距离、零投诉”，真正做到横向无缝隙、纵向配合无间隙，提高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动性，努力打造全新的“服务型”机关。三是实现从“只看眼前”到“注重长远”的转变。全面树立长远发展新理念，改变过去重建轻管、重典型轻常规、重政绩轻绩效的思维定式，抓紧实施沙河、北汝河开发整治，持续开展现有耕地质量等别提升行动，一劳永逸地破解耕地“占补平衡”难题。加强与省国土资源开发服务中心的对接，通过PPP等投资模式，加快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土地整治等具体项目实施优化、高效安全利用用地。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推广“双轮驱动”用地建，促进产业集聚区用地节约集约和优化配置，走出一条用地环境不断优化、可持续发展的新路子。

二、工作重心转变。准确把握土地资源供给，更加注重存量盘活和增量优化，以及国土资源工作向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行政等手段转变的趋势变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战略部署，创新资源利用方式，大力支持我市中高科技产业园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用地，控制、暂停或减少产能过剩行业、僵尸企业用地。

三、工作机制转变。树立一盘棋思想，尽快把国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和治理中分散的职能整合起来，明确系统内各级各部门在重点项目用地批、征、供、用、管以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工作中的保障职责，建立起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配合默契、运转高效、联动有力的国土资源服务保障新机制。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数量和程序，规范审批流程，严格公开透明。认真履行“两权清单”义务，完善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确保工作不失位、不错位，做到“清单之外无权力，清单之内有规范”。通过工作机制转换，进一步建立起权责明确、协调有序、运行高效的“工作清单，做到政令畅通、行禁止，实现各级各部门上下贯通、左右协调、运行顺畅。

四、能力素质转型。以开展“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采取比武竞赛和业务竞赛等方式，开展“岗位大练兵”，评选平顶山国土资源系统“十佳国土标兵”、“十大岗位能手”，带动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态势。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科级以上干部轮训、所长轮训、廉政教育集中学习等多层次、多方向的学习教育活动，提高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定期召开业务研讨会，解放思想、思考问题、寻找国土资源发展的新思路、新办法。通过多层次、深层次的研讨讨论培养出更多的业务能手和工作全才。

五、领导方式转变。主动融入地方发展大局和中心工作，将耕地保护、建设用地保障、矿产资源勘查开



不动产统一登记知识问答

根据《物权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市将房屋登记、林地登记、土地登记等职责整合由国土资源局管理部门承担。现将相关知识以问答的形式公布如下:

一、什么是不动产?
答:不动产与动产是相对而言的,两者之间的主要区别是能否被移动。能够人为移动的则叫作动产,不能人为移动的则叫作不动产。购买的房屋不可移动,其位置、大小等相对固定,所以称为不动产。从2015年3月1日开始实施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不动产是指土地、海域及房屋、林木等定着物。

二、什么是不动产登记? 登记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不动产登记是指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法将不动产权利归属和其他法定事项记载到不动产登记簿上的行为。登记的主要内容有:
1.不动产的自然属性,如:面积、用途等。
2.不动产权利归属,如权利是谁、权利来源是什么、以及权利的期限等。
3.不动产权利的变动情况,如权利人的变更等。

三、哪些不动产需要统一登记?
答:按照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所有不动产都要统一到一部门登记。不动产登记对象包括: 1.集体土地所有权; 2.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

权; 3.森林、林木所有权; 4.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5.建设用地使用权; 6.农村宅基地使用权; 7.土地、房屋抵押权; 8.地役权; 9.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四、老房过户去依法办理房产证、土地证,在不动产登记统一登记后,是否需要更换新的证书,或者说过户的手续费还有效吗?
答:按照“不变不换”的原则,老百姓过去依法办理的《房产证》和《房屋所有权证》,都是有效的,也就是说“权利不变动,证书不更换”,等到办理变更、转移等登记时,再更换为新版的不动产权利证书。证明。相关部门不得强制要求当事人更换不动产登记证书。证明,不得增加企业和群众负担。

五、不动产统一登记,其中“统一”二字体现在哪些方面: 1.登记机构统一; 2.簿册证书统一; 3.登记依据统一; 4.信息平台统一。

六、不动产登记需要多长时间?
答:按照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不动产登记机构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手续,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符合规定的申请材料才能受理,受理时限不包括公告时间。30个工作日是上限,并不是必须办理30个工作日。为了服务群众,登记窗口将简化程序,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缩短办事时间。

七、房、地是否可以单独登记?
答: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单独申请用地使用权登记。有建筑物的申请地,必须是土地、房屋都经过依法审批手续,才可以立即取得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登记。
八、伪造、变造不动产证书,应当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答: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予以警告。

九、“小产权房”能否申请不动产登记?
答:不动产登记是按照《物权法》的要求,依法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可能登记不合法的内容。根据我国现有法律,“小产权房”违反了《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从诞生之日起就没有取得合法的主体身份,将其纳入不动产登记是没有依据的。所以,“小产权房”不可能产生登记。

近年来,国土资源部、住建部、国务院先后三令五申,明确指出小产权房建设是违法的,不得登记发证。希望广大群众不要购买小产权房,以免财产损失。

积极适应新常态 主动谋求新发展

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葆才

近年来,舞钢市国土资源局在平顶山市局党组和舞钢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保护资源、保障发展、维护权益、服务民生为主线,坚持抓班子、带队伍、聚人心、真抓实干,在奋力克服诸多不利因素影响条件下,取得了长足进步,实现了巨大变化,先后荣获国家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先进县(市)、全省国土资源“六五”普法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舞钢市国土资源局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的具体要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保护资源与保障发展并重,主动服务与依法行政并举,努力做到“五个持续加强、五个不断提升”。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严守耕地红线 节约集约用地

宝丰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义辉

近年来,宝丰县国土资源局着力从队伍建设和国土执法监管网络,建立“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的防范机制,认真开展土地矿产卫片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遏制了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的蔓延势头,同时,不断加强“节约集约好经验、好做法,探索节约集约利用新机制,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荣获“河南省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产业集聚区”荣誉称号,获得多项奖励资金300万元。

一是严守耕地红线。年初县政府与乡镇政府签订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全县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36510公顷以上,耕地保有量稳定在42251.8633公顷。二是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照土地节约利用要求组建建新项目区内建设项目,通过建新拆旧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持续加强国土资源基础工作,不断提升办事服务效率。加快推进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建设,加大地灾灾害防治宣传工,切实抓好信访工作,确保进京赴省零上访、零登记。

持续加强国土执法监管工作,不断提升依法依规管地用地水平。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政务信息公开制度,大力开展国土资源法律法规宣传;持续做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持续加强耕地保护,不断提升耕地管理水平。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管理责任,确保粮食35.1864万亩耕地保有量和28.422万亩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完成。加大补农补地工作力度,合理开发后备资源,实现耕地“占补平衡”、“占优补优”。加大矿产资源监管力度,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从严查违法耕地资源违法行为,实现“零约谈、零问责”的零目标。

持续加强节约集约用地,不断提升建设用地保障能力。优化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把基本农田划定到位,建设发展用地预留到位,留足发展空间,继续推行“一线工作法”,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作为工作重点,用足用活政策,确保重点项目及时落地,着力提升土地征税率、供地率、土地利用效率,积极盘活存量存量土地,妥善处置闲置土地,确保依法依规高效利用。

主动作为谋发展 勇挑重担上台阶

郏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卢军峰

近年来,郏县国土资源局按照“保障发展、保障资源、保障权益”的总体要求,主动作为、敢于担当,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为县域经济社会快速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先后被省、市、县评为综合目标完成先进单位、招商引资工作先进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先进单位、国土资源信访稳定工作先进单位,被河南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

今后的工作中,郏县国土局将牢固树立和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理念,按照“五个国土”建设的总体要求,正确处理资源保护与保障的关系,土地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依法管理与提高服务的关系,全面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各项工作继续向好发展。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严守耕地红线,促进国土资源工作全面发展。全面完成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加强矿产资源调查和科学管理。加强矿业权管理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力度。

提升国土管理水平 助推县域经济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长吉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鲁山县国土资源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国土资源工作会议要求,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推进“五个国土”建设,不断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2015年被省厅授予“信访工作先进单位”,“行政服务先进单位”,被市局授予“土地管理工作优秀单位”,被县局授予“城建工作先进单位”、“服务企业先进单位”。今后,我们将准确把握新形势、新常态,履职尽责,积极服务县域经济持续发展。

凝心聚力 克难攻坚 保障发展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景南

石龙区位于平顶山市西部,距市区52公里,是以煤炭开采和加工为主的资源型城区,辖区总面积(含代管区域)60.6平方公里,耕地面积1614公顷。近年来,由于煤炭企业整合关闭和关闭退出,经济发展异常困难,但石龙区工业也逐步开始了转型发展,并成功完成了全国独立工矿区。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位于石龙区中涧路中段,成立于2002年4月,是在市、县,多机构合并基础上原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现有干部职工115名,党组成员7人,下设4个职能股(室)和6个事业性单位,党员负责石龙区土地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国土资源执法、服务社会等工作,有效解决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四是做好代管区域基本农田及规划建设工作;五是开展批而未证、证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六是做好503亩未利用地的开发工作,进一步缓解石龙区土地成本和占补平衡压力;八是加快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进度,储备土地面积500亩;九是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对新的违法占地,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把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10%以内。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位于石龙区中涧路中段,成立于2002年4月,是在市、县,多机构合并基础上原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现有干部职工115名,党组成员7人,下设4个职能股(室)和6个事业性单位,党员负责石龙区土地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国土资源执法、服务社会等工作,有效解决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四是做好代管区域基本农田及规划建设工作;五是开展批而未证、证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六是做好503亩未利用地的开发工作,进一步缓解石龙区土地成本和占补平衡压力;八是加快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进度,储备土地面积500亩;九是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对新的违法占地,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把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10%以内。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位于石龙区中涧路中段,成立于2002年4月,是在市、县,多机构合并基础上原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现有干部职工115名,党组成员7人,下设4个职能股(室)和6个事业性单位,党员负责石龙区土地和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国土资源执法、服务社会等工作,有效解决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四是做好代管区域基本农田及规划建设工作;五是开展批而未证、证而未供国有建设用地的清理工作;六是做好503亩未利用地的开发工作,进一步缓解石龙区土地成本和占补平衡压力;八是加快土地储备项目实施进度,储备土地面积500亩;九是加大土地执法力度,对新的违法占地,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打击一起,拆除一起,把违法占用耕地比例控制在10%以内。

石龙区国土资源局位于石龙区中涧路中段,成立于2002年4月,是在市、县,多机构合并基础上原土地管理局、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而成。现有干部职工115名,党组成员7人,下设4个职能股(室)和6个